

证券代码：836505

证券简称：鹏升锻造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申梅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，公司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9日